

經本校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109.1.16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報名、試務電話：(02) 2322-6236~6239、6049、6048、6050、6053

成績複查電話：(02) 2322-6236

傳真：(02) 2322-6241

網址：<https://dce.ntub.edu.tw>

企業最愛 商管第一

| | |
|------|---|
| 校名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地址 | 臺北校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桃園校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
| 網址 | https://www.ntub.edu.tw/ |
| 關於北商 | <p>本校創立於 1917 年，超過百年輝煌歷史，是臺灣最好的技職類商業大學，也是臺灣最重要的商業人才孕育搖籃。臺北商大專精於商學教育，注重商業創新設計、數位應用及實務教學，積極接合產官學研各界，成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管道，全面推動學生的企業實習，培養具有優異品格及專業能力的商管創新人才。</p> <p>本校發展臺北與桃園雙校區，由臺北校區的財經與管理學院，與桃園校區的創新經營學院，整合雙校園的學術領域與產學資源。為面對臺灣教育資源有限與少子化的挑戰，本校積極結合兩校區周邊的企業、法人、學術機構與政府資源，發展為具有商管創新與數位創新的應用研究型大學，並期許成為世界知名的大學。</p> |
| 學校特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史上第一、全台唯一 本校創立於民國 6 年，是臺灣史上第一所商業職業學校，是具有百年傳承金字招牌的優質學府。 ◆註冊率公立科大第一 本校 2018 年全校新生註冊率以 96.92% 獲公立科大冠軍，2019 年提升至 97.90%，成為好校新指標。 ◆畢業生獲企業主肯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 2019 企業最愛，本校「財經學群」、「管理學群」為雙冠軍，畢業即就業。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 近年透過有計畫的教育訓練、推廣實習、強化職場連結，有效縮減學用落差，讓學生朝夢想邁進！ ◆輔導就業成效卓越 建立就業輔導 E 化平台，組織職涯志工團隊，由學生主動蒐集就業機構與議題，辦理就業輔導活動。 ◆協助學生與企業媒合 辦理線上就業博覽會，連續三年獲臺北市政府頒發「青鳥展翅獎」，表揚本校提升就業力的成果。 ◆品格教育的關鍵影響 強調從課程中落實道德價值觀念，培養學生透過服務學習，把良好品格觀念從校園推廣至社會。 ◆技職人才完整培育 身為商業技職龍頭，橫向與大學締約，縱向與高中職連結，將技職體系人才養成計畫建立更完整。 ◆傑出校友為最強後盾 畢業傑出校友不計其數，影響力遍及金融與商業及社會各領域，不斷挹注母校資源成為最強後盾。 |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事 項 | 日 期 | 備 註 |
|---------------------|--|--|
| 公告簡章 | 109 年 2 月 20 日 (四) |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網路查詢下載。 |
| 網路報名 | 109 年 6 月 11 日 (四) 09:00 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 (三) 17:00 止 | |
| | 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完成報名後仍需於報名期限內將相關表件資料，寄送或親送本校。 | |
| 網路報名 考生下載 報名證 | 109 年 7 月 15 日 (三) 14:00 起 | 查詢報名結果或下載報名證 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
| 現場報名 | 109 年 8 月 8 日 (六) 09:00~17:00 | 現場報名當日會開放報名系統供考生報名，並於現場繳費（僅限現金繳款）。 現場報名考生於現場報名當日核發報名證。 ※代理報名者請事先填妥附件二，現場報名當日繳交 |
| 成績查詢 | 109 年 8 月 13 日 (四) 10:00 起 | 網站公告查詢： https://dce.ntub.edu.tw |
| 成績複查 | 109 年 8 月 13 日 (四) 10:00~16:00 | 本校教務處進修部（五育樓一樓） 電話：(02) 2322-6236 |
| 公告現場登記分發梯次時間表 | 109 年 8 月 19 日 (三) 14:00 | 網站公告查詢： https://dce.ntub.edu.tw 電話：(02) 2322-6236~6239、6049 |
| 現場登記分發 | 109 年 8 月 22 日 (六) | 未至現場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請事先填妥附件二，現場繳交 |
| 公告錄取名單 | 109 年 8 月 26 日 (三) | 網站公告查詢： https://dce.ntub.edu.tw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掌握相關時程。

※網路報名期間網路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

※以上招生作業相關時程若遭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校得視狀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https://dce.ntub.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分 A、B 類招生名額，A 類招生名額主要供高中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含畢業生）報名；B 類招生名額供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報名，歡迎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本校 B 類。
- 二、本招生之 A 類招生名額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年資、特種身分）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B 類招生名額係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
- 三、**考生僅能就 A 類招生或 B 類招生擇一報名。**

B 類考生（限定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且需參加 109 學年度學測者方能報考）。
A 類考生報名 A 類招生名額之系列，得就 A 類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排名依序分發，並不得要求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B 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列分發，並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惟 B 類考生（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亦即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 四、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現場登記分發【109 年 8 月 22 日（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五、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 （一）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一般生之成績單（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 （二）原住民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1. 以「一般生」分發：依一般生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辦理分發。
 2. 以「外加名額」分發：若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達一般生該系錄取標準者，則依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依序分發。
 - （三）特種生如已參加一般生分發並獲錄取則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之分發；如僅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錄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請考生慎重選擇。
- 六、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後，始可報名。

八、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文件證明正本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九、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考生基本資料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系統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至考生資料轉入完成註冊作業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惟如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進行銷毀。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後續招生事宜，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五) 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正確辨識考生身分，以明確錄取名單之公正性，於榜單公告時，將標示錄取考生之報名證號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十、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助教，專線如下：

| | |
|-------------------------|-------------------------|
| 會計資訊系何助教：(02) 2322-6364 | 財務金融系梁助教：(02) 2322-6377 |
| 國際商務系劉助教：(02) 2322-6394 | 企業管理系李助教：(02) 2322-6401 |
| 資訊管理系林助教：(02) 2322-6413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 | |
|------------------------------------|----|
|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 1 |
| 貳、報考資格..... | 1 |
|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5 |
| 肆、報名程序..... | 6 |
|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查詢及複查..... | 14 |
| 陸、登記分發與報到..... | 20 |
| 柒、錄取公告..... | 22 |
| 捌、申訴處理辦法..... | 22 |
| 玖、其他..... | 23 |
| 附錄 | |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24 |
| 二、商管群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 29 |
| 三、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 30 |
| 附件 | |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 31 |
| 二、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 32 |
|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 33 |
| 四、考生申訴書..... | 34 |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 系 別 \ 類 別 | | A 類 | | B 類 (高中普通科應屆 畢業生+報考 109 學 測) | |
|-----------|----|---------------|----------|---------------------------------------|---------------|
| | | 一般生 名額 (人) |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 | 一般生 名額 (人) |
| 總核定名額 (人) | | | 原住民 | | |
| 會計資訊系 | 42 | 39 | 1 | | 3 |
| 財務金融系 | 48 | 48 | 1 | | |
| 國際商務系 | 42 | 38 | 1 | | 4 |
| 企業管理系 | 45 | 45 | 1 | | |
| 資訊管理系 | 50 | 50 | 1 | | |

系別及名額業經教育部 108.11.26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0567A 號函核定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21:50)；週六部份排課。(均依各系實際課表為準。)
-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校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三、修業年限：至少四年。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時數)繳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108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為 1,250 元，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貳、報考資格

本校進修部招生共招收 A 類及 B 類兩類考生。A 類為一般高職(中)生及特種生。【高中普通科需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始可報名】；B 類為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應屆畢業生。A、B 兩類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表所示：

| 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方可報名 A 類招生 | |
|-----------------------------|---|
| A 類 考生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 |
|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 |
|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 1 年以上 |
| | (四)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 1 年以上 |
|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 1 年以上 |
|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 |
| | (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 |
| | (八)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 1 年以上 |
| | (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
| | (十)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 1 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 | (十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 1 年 |

| | |
|-----------|---|
| | <p>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p> <p>(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p> |
| A 類 考生 | <p>(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p>(註)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肄業生符合 1 之 3 規定，須滿 1 年以上，方行報考</p>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1、2 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 1 年以上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肄業文憑符合 1 之（3）規定，須滿 1 年以上】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 | |
|--|--|
| | <p>(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p> <p>(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13.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滿 1 年以上</p> |
|--|--|

**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且持有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者，
方可報名 B 類招生**

| | |
|-----------|---|
| B 類 考生 | <p>(一)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應屆畢業生</p> <p>(四)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p> <p>(五)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應屆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p> <p>(六)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未滿 1 年</p> <p>(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未滿 1 年，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p> |
| | <p>(八)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2.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未滿 1 年</p> <p>3.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p> <p>5.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未滿 1 年</p> <p>6.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未滿 1 年（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p> <p>7.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p> |

一、**A類考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畢業（學業平均）成績」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B類考生係以大學考試入學中心辦理之「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在校畢業（學業平均）成績」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二、本校分發標準係依報名考生「實得總分」成績高低排名。

三、**A類考生**未參加109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仍可報名本招生，惟統測成績（國文、英文、專業一及專業二）四科總成績以100分計。

B類考生（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需參加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方得以報名本招生。（如為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未參加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請勿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注意事項：

（一）如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高級中學相關規定【本簡章報考資格A（十五）1.】，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規定【本簡章報考資格A（十五）2.】。

（六）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現場登記分發【109年8月22日（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八）為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加分最高限制。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109年9月30日止。報名考生在取得本招生報名資格，其年資滿1年以上者，由本會依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年資加分標準（附錄三，第30頁）。

（九）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十）**本招生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09年9月30日止。**

（十一）**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間

109年6月11日(四) 09:00 起至 6月24日(三) 17:00 止

(二) 現場報名

109年8月8日(六) 09:00 起至 17:00 止

三、繳費方式：

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證明貼於「證件黏貼表」。

四、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免 60%，考生應檢附有效期內證明影本，未附者不予減免。

| 報名費(元) |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元) | 低收入生報名費 |
|--------|-------------|---------|
| 200 | 80 | 免繳 |

五、繳交報名費及完成所有網路報名流程並寄繳應繳文件後，視為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考及退還報名費。

肆、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1.登錄網址：<https://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2.報名登錄期間：
109 年 6 月 11 日（四）09：00 起至 6 月 24 日（三）17：00 止。
- 3.報名資料：考生需詳實填寫報名資料。更改姓名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 4.考生輸入報名之電話號碼、聯絡地址（請輸入 109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聯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者，責任自負。（如有需要，本會將以手機簡訊聯絡，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避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二) 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貼於「證件黏貼表」）

- 1.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擇一繳交（貼於「證件黏貼表」）。
- 2.已有畢業證書之考生請務必繳交畢業證書為最佳報考資格證明，如為應屆畢業生因暑休或其他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可於報名表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
- 3.考生繳驗之相關資料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不具報考資格，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 4.以境外學歷申請者，除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第 31 頁），尚應檢具下列文件：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一份。

★持大陸地區學歷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三) 繳交成績單

1.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貼於「證件黏貼表」或用迴紋針夾於「證件黏貼表」背面)

- (1) 考生報名時需輸入畢業學業平均成績並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歷年成績單。修業3年畢業者輸入6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修業4年大學畢業者輸入8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就讀五專畢業之報名考生輸入10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
- (2) 在校成績單如缺最後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以0分計,平均分數計算方式:(前5學期分數加總+第6學期為0分)÷6學期。
-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歷年成績單未蓋畢業學校章戳或缺繳歷年成績單者,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 (4) 成績單請繳交歷年成績單(非各學期成績單),如繳交單一各學期成績單者,則視同缺繳,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 (5) 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 (6) 歷年成績單範本:(參酌下方成績單範本,各校版本或許略有不同,惟成績單需有6學期成績,且需蓋畢業學校章戳)。

學校 成績證明書

茲將本校學生: 班級: 座號: 學號: 身分證: 科系: 學期(年)各科成績列表於後:

| 第一學期(105 學年度) | 第二學期(105 學年度) | 第三學期(106 學年度) | 第四學期(106 學年度) | 第五學期(107 學年度) | 第六學期(107 學年度) |
|---|---------------|---------------|---------------|---------------|---------------|
| 科目 | 類別 | 成績 | 科目 | 類別 | 成績 |
| 國文 | 必 | 3.91 | 國文 | 必 | 3.86 |
| 英文 | 必 | 2.84 | 英文 | 必 | 2.79 |
| 國文 | 必 | 1.83 | 國文 | 必 | 1.83 |
| 國文 | 必 | 2.85 | 國文 | 必 | 2.82 |
| 會計學 | 必 | 3.78 | 會計學 | 必 | 3.93 |
| 會計學 | 必 | 3.65 | 會計學 | 必 | 3.84 |
| 會計學 | 必 | 2.88 | 會計學 | 必 | 2.88 |
| 生運規則 | 必 | 1.86 | 生運規則 | 必 | 1.90 |
| 歷史 | 必 | 1.70 | 歷史 | 必 | 1.91 |
| 地理 | 必 | 1.70 | 地理 | 必 | 2.55 |
| 健康與護理 | 必 | 1.74 | 健康與護理 | 必 | 1.95 |
| 體育 | 必 | 2.71 | 體育 | 必 | 1.88 |
| 全民國防教育 | 必 | 1.88 | 全民國防教育 | 必 | 1.80 |
| 行銷概論 | 選 | 2.91 | 行銷概論 | 選 | 2.82 |
| 職業養生 | 選 | 1.76 | 職業養生 | 選 | 1.95 |
| 英語概論 | 選 | 2.76 | 英語概論 | 選 | 2.61 |
| 英語文法選修 | 選 | 1.91 | 英語文法選修 | 選 | 1.94 |
| 電腦實務 | 選 | 2.78 | 電腦實務 | 選 | 2.80 |
|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 | 選 | 1.88 |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 | 選 | 1.95 |
| 加蓋 學校章戳 | | | | | |
| 學業成績 | 81.4 | 學業成績 | 83.7 | 學業成績 | 85.7 |
| 實得學分 | 32 | 實得學分 | 32 | 實得學分 | 30 |
| 累計學分 | 32 | 累計學分 | 64 | 累計學分 | 94 |
| 綜合評語 | | | | | |
| 畢業成績 | 學業 77.80 | 實習 93 | 認定及格 94 | 實習學分 40 | 專業學分 20 |
| 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163 | | | | | |

列印日期: 108.06.27

2. A類考生繳交

- (1) 統測成績單(貼於「證件黏貼表」)
 - ☆有參加109學年度統測之考生,請於報名時繳交統測成績單。
 - ☆未參加109學年度統測之考生亦可報名,免繳統測成績單,惟其統測成績(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以100分計。
- (2) 繳交加分資料(貼於「證件黏貼表」,無則免交)
 - 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附錄二,第29頁)

3. B類考生繳交

學測成績單(貼於「證件黏貼表」)

B類考生必須繳交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如未繳交,則不符合報名資格,亦無法退費。

◎考生如未能在本校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繳交報名資格文件,經本會認定自始不符報考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補充說明：

1-1 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自行下載列印表件資料。

1-2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繳費單」。

◎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完成備齊：

| 項目 | 表件名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 檢查事項 |
|----|--|---|--|
| 1 |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1.於【相片欄】完成貼妥相片? 2.報名表之【簽名欄處】完成簽名? |
| 2 |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3 | 學歷證件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學歷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如為上述該類考生，完成報名表簽名即可，證件黏貼表一則無需黏貼使用) | | |
| 4 | 109學年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未參加109學年度統測之A類考生免繳，惟統測(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以100分計。 |
| | 109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5 | 歷年成績單(需蓋畢業學校章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或用迴紋針夾於「證件黏貼表」背面。 |
| 6 | 證照影本(參考P29)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無則免)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7 |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收據正本或影本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8 | 其他(具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 依身分需求提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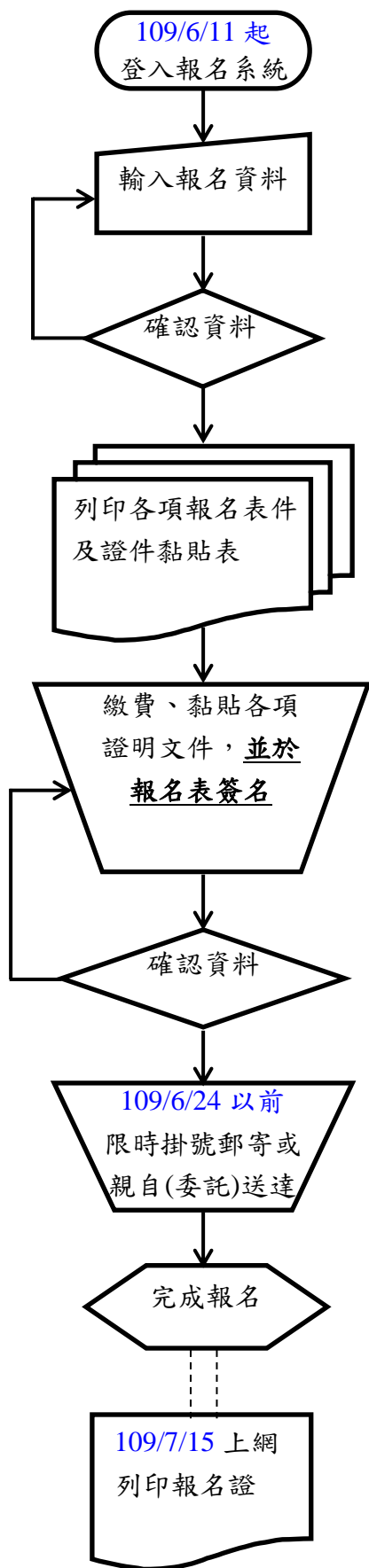
1-3 將上述完備資料，依序放入 B4 牛皮紙袋信封(信封外面請貼妥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如僅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未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資格文件相關資料者，仍可持報名資料於 109 年 8 月 8 日(六)參加現場報名。

★欲查詢報名結果及下載報名證者，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三) 14:00 起至報名網站(<https://study.ntub.edu.tw/isce>)查詢或下載。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 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isce/>（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統一編號）。
- 2.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報名資格、成績欄、證照代碼、證照等級、年資或特種身分等個人基本資料。
- 3.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紅筆書寫。
- 4.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5.當按下「送出資料」鍵確認報名後，報名資料無法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資料後送出。
- 6.確認資料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
- 7.請考生黏貼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在校歷年成績單、繳費收據及其它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表」或「證件黏貼表」。
- 8.核對報名資料後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親筆簽名。

勾選應屆畢業生(可於109/6~109/8畢業，但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請就報名表上文字同意切結，並簽名完成：

本人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惟本人確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可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如不能繳交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分發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簽名：_____

- 9.將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等依序放入B4牛皮紙袋信封(信封外面貼妥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09年6月24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收。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郵寄/送達前再核對確認。

- 10.網路報名考生請於109年7月15日(三)14:00起自行上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證」。

※如僅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格文件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二、現場報名：任一身分皆可報名

(一) 現場報名時間：109年8月8日(六) 09:00~17:00

現場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校區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本校於現場報名當日備有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資料相關表單。惟請參加現場報名考生務必攜帶：報名所需證件之影本資料及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現場報名時，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 項目 | 表件名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 檢查事項 |
|----|--|---|--|
| 1 | 填寫報名資料 (現場報名時列印報名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1.於【相片欄】完成貼妥相片? 2.報名表之【簽名欄處】完成簽名? |
| 2 |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3 | 學歷證件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學歷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 | | |
| 4 | 109 學年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未參加 109 學年度統測之 A 類考生免繳，惟統測(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以 100 分計。 |
| | 109 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5 | 歷年成績單(需蓋畢業學校章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6 | 證照影本(參考 P29)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無則免)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7 | 繳費單(現場報名時列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現場以現金繳納報名費 200 元。 惟尚須繳交臺灣銀行 10 元入帳手續費。 |
| 8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 9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 依身分需求提供。 |

※報名之先後順序與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之順序無關。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係以報名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作為排序原則。

★.B 類考生繳交學測成績單

B 類考生必須繳交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如未繳交，則不符合報名資格，亦無法退費。

- (3) 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A.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B.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 (4) 查驗學歷（力）證件：
- A.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考資格」（第 1 頁）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B.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等），請以 A4 紙張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
- C.以境外學歷申請者，除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第 31 頁），尚應檢具下列文件：
-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一份。
- ★持大陸地區學歷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一份。
- 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5) 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6) 符合原住民特種身分資格之 **A 類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加分標準如下：

| 身分代碼 | | 特種身分名稱 | 特種身分考生 | | 加分比例 |
|-----------|----|----------|--------|-----------------|------|
| 原住民 民生 | 01 | 原住民 (01) | 具原住民族籍 |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 10% |
| | 02 | 原住民 (02) | |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 35% |

- A.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位置，並填寫所屬身分代碼，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 B.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成績。上述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持特種身分成績與特種身分考生排序，其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外加名額內錄取。

(7) 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應繳驗相關證件如下：

| 特種身分 | 應 繳 | 證 件 |
|---|--|--|
| 原住民 |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 <u>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u>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3.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 備註： 一、特種身分證件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列印貼於「證件黏貼表」。 二、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 |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現場報名限用現金繳納）

備註：現場報名尚需繳交 10 元予臺灣銀行作為入帳手續費。

| 報名費(元) |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 低收入生報名費 |
|--------------------|----------|---------|
| 200 | 80 | 免繳 |
| 另需繳交臺灣銀行入帳手續費 10 元 | | |

* 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內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4. 核發報名證：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領取報名證。考生若有缺相關資料者，最遲須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一）12：00 前** 補交。

- (1) **缺繳【報名資格】之資料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扣發報名證。考生如於前開規定之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一）12：00】前補交（亦可受理傳真），本會即發給報名證，完成報名。（如傳真補交完成者，可自行下載報名證）。逾期未補交者，因無法證明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本會將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2) **缺繳【加分優待項目】之資料者**：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即發給報名證。考生若未於前開規定之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一）12：00】前補交（亦可受理傳真），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加分項目不予以採計，惟如達到現場登記分發標準者，仍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3) 補交資料地點：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進修部（五育樓 1 樓）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傳真電話：(02) 2322-6241。（傳真後請於上班日務必來電確認）
 確認電話：(02) 2322-6236~6239。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後，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A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 類別 | 項目 | 計分項目 | 計分標準 | | |
|------|-------|--|--|--------------------------------|---------------------|
| | | | 類別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6學期)加權計算方式 |
| A類考生 | 1 | 原始總分=109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分 | 持109學年度(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 | 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一、專業二)成績總分*3倍*0.6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倍*0.4 |
| | | | 持109學年度非(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 | 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一、專業二)成績總分*2倍*0.6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倍*0.4 |
| | | | 未參加109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 | 100分*0.6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倍*0.4 |
| | 2 |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計原始總分5% (考生若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參閱第29頁) | | |
| | 3 | 年資加分 | 1.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加分最高限制。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109年9月30日止。(參閱第30頁) | | |
| | 4 | 特種身分加分(限原住民) | 具有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 | |
| | | 實得總分 | (1+2+3+4=實得總分) | | |
| | 同分參酌序 | 1.統測加權後成績、2.在校學業平均加權後成績、3.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4.年資加分、5.特種身分加分、6.統測專業科目(一)、7.統測專業科目(二)、8.統測國文、9.統測英文原始分數等，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 | | | |

說明：

- (一) 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實得總分係以「原始總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四項評分相加所得。
- (二) 原始總分係以109學年度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總分乘以加權倍數後佔60%，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乘以加權倍數後佔40%合計而成。
- (三) 統測四科總分採計方式：
考生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報名其成績採計科目及對應群類別為「商業與管理群」，採計統測之科目為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四科，每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四科總成績合計為400分。

(四) 統測成績乘以加權倍數之計算方式：

1.持(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以**統測成績四科**：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總分乘以3倍計算。

持(53)商管外語群(一)、(54)商管外語群(二)、(56)商管外語群(四)統測成績者，比照前項規定，計算統測加權成績。

2.持非(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持單群(類)統測成績單之考生，以統測成績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分乘以2倍計算。

持跨群(類)統測成績單之考生，其專業科目(二)擇成績較高者計算。

(五) 未參加109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校之四技進修部招生，惟其統測加權後四科總成績一律以100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四科總分經乘倍數後未達100分者，以100分計。

(六) 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在校修業3年**畢業**者載明6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修業4年大學**畢業**者載明8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就讀五專**畢業**之報名考生輸入10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成績單如缺最後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以0分計，平均分數計算方式：(前5學期分數加總+第6學期為0分)÷6學期。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歷年成績單未蓋畢業學校章戳或缺繳歷年成績單者，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成績單請繳交**歷年成績單**(非各學期成績單)，如繳交單一各學期成績單者，則視同缺繳，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歷年成績單範本：(參酌下方成績單範本，各校版本或許略有不同，惟成績單需有6學期成績且需蓋畢業學校章戳)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第三學期 | | 第四學期 | | 第五學期 | | 第六學期 | |
|---------|----|---------|----|---------|----|---------|----|---------|----|---------|----|
| 科目 | 學分 | 科目 | 學分 | 科目 | 學分 | 科目 | 學分 | 科目 | 學分 | 科目 | 學分 |
| 國文 | 3 | 國文 | 3 | 國文 | 3 | 國文 | 3 | 國文 | 3 | 國文 | 3 |
| 英文 | 3 | 英文 | 3 | 英文 | 3 | 英文 | 3 | 英文 | 3 | 英文 | 3 |
| 專業科目(一) | 3 | 專業科目(一) | 3 | 專業科目(一) | 3 | 專業科目(一) | 3 | 專業科目(一) | 3 | 專業科目(一) | 3 |
| 專業科目(二) | 3 | 專業科目(二) | 3 | 專業科目(二) | 3 | 專業科目(二) | 3 | 專業科目(二) | 3 | 專業科目(二) | 3 |
| 計算機概論 | 3 | 計算機概論 | 3 | 計算機概論 | 3 | 計算機概論 | 3 | 計算機概論 | 3 | 計算機概論 | 3 |
| 會計學 | 3 | 會計學 | 3 | 會計學 | 3 | 會計學 | 3 | 會計學 | 3 | 會計學 | 3 |
| 經濟學 | 3 | 經濟學 | 3 | 經濟學 | 3 | 經濟學 | 3 | 經濟學 | 3 | 經濟學 | 3 |
| 體育 | 1 | 體育 | 1 | 體育 | 1 | 體育 | 1 | 體育 | 1 | 體育 | 1 |
| 音樂 | 1 | 音樂 | 1 | 音樂 | 1 | 音樂 | 1 | 音樂 | 1 | 音樂 | 1 |
| 美術 | 1 | 美術 | 1 | 美術 | 1 | 美術 | 1 | 美術 | 1 | 美術 | 1 |
| 勞作 | 1 | 勞作 | 1 | 勞作 | 1 | 勞作 | 1 | 勞作 | 1 | 勞作 | 1 |
| 社會 | 1 | 社會 | 1 | 社會 | 1 | 社會 | 1 | 社會 | 1 | 社會 | 1 |
| 自然 | 1 | 自然 | 1 | 自然 | 1 | 自然 | 1 | 自然 | 1 | 自然 | 1 |
| 衛生 | 1 | 衛生 | 1 | 衛生 | 1 | 衛生 | 1 | 衛生 | 1 | 衛生 | 1 |
| 生活 | 1 | 生活 | 1 | 生活 | 1 | 生活 | 1 | 生活 | 1 | 生活 | 1 |
| 職業 | 1 | 職業 | 1 | 職業 | 1 | 職業 | 1 | 職業 | 1 | 職業 | 1 |
| 其他 | 1 | 其他 | 1 | 其他 | 1 | 其他 | 1 | 其他 | 1 | 其他 | 1 |
| 合計 | 30 | 合計 | 30 | 合計 | 30 | 合計 | 30 | 合計 | 30 | 合計 | 30 |

(七)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種類(附錄二，第29頁)：

凡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丙級技術士證者，加計原始總分5%。

(八) 年資加分方式：

- 1.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最高加分限制。
-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109年9月30日止。

(九) 特種身分加分方式：

具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招生。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B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 類別 | 計分項目 | 計分標準 | |
|------|--------------------------------------|--|--|
| B類考生 | 實得總分=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權計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分 |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權計分 【英文*5倍+數學*4倍+國文*3倍】成績總分*3倍*0.6 |
| | 同分參酌序 | 1.學測加權後成績 2.在校學業平均加權後成績 3.英文 4.數學 5.國文 | |
| |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分 【在校學業(6學期)】 平均成績*2倍*0.4 | |

說明：

- (一) 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實得總分係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權計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分」二項成績相加所得。
- (二) 學測三科總分採計方式：考生以學科能力測驗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其成績採計之科目為英文、數學、國文，每科成績以15級分為滿級分，考生每科原始級分乘以加權倍數後(英文*5倍、數學*4倍、國文*3倍)，總分乘以3倍計算。
- (三) 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在校修業3年畢業者，須載明6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最後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0分計，平均分數計算方式：(前5學期分數加總+第6學期為0分)/6學期。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歷年成績單未蓋畢業學校章戳、或缺繳歷年成績單者，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成績單請繳交歷年成績單(非各學期成績單)，如繳交單一各學期成績單者，則視同缺繳，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歷年成績單範本：(參酌下方成績單範本，各校版本或許略有不同，惟成績單需有6學期成績且需蓋畢業學校章戳)

學校 成績證明書

茲將本校學生： 班號： 座號： 學號： 身分證： 科系： 學期(年)各科成績列表於後：

| 第一學期(105 學年度) | 第二學期(105 學年度) | 第三學期(106 學年度) | 第四學期(106 學年度) | 第五學期(107 學年度) | 第六學期(107 學年度) |
|---|---|---|---|---|---|
| 科目 學分 成績 | 科目 學分 成績 | 科目 學分 成績 | 科目 學分 成績 | 科目 學分 成績 | 科目 學分 成績 |
| 國文 必 3.91 國文 必 3.95 國文 必 3.86 國文 必 3.85 國文 必 2.73 國文 必 2.84 | 英文 必 2.85 英文 必 2.88 英文 必 2.85 英文 必 2.79 英文 必 2.78 英文 必 2.78 | 社會 必 1.83 社會 必 1.85 社會 必 1.88 社會 必 1.88 社會 必 1.90 社會 必 1.80 | 自然 必 2.92 自然 必 2.82 自然 必 2.68 自然 必 2.68 自然 必 2.55 自然 必 2.74 | 數學 必 3.78 數學 必 3.80 數學 必 3.93 數學 必 3.71 數學 必 1.85 數學 必 1.85 | 體育 必 3.67 體育 必 3.50 體育 必 3.88 體育 必 3.72 體育 必 4.02 體育 必 4.02 |
| 音樂 必 2.85 音樂 必 2.92 音樂 必 2.82 音樂 必 2.82 音樂 必 2.82 音樂 必 2.82 | 美術 必 2.85 美術 必 2.95 美術 必 2.88 美術 必 2.82 美術 必 2.82 美術 必 2.82 | 勞作 必 2.85 勞作 必 2.95 勞作 必 2.88 勞作 必 2.82 勞作 必 2.82 勞作 必 2.82 | 英語 必 2.85 英語 必 2.95 英語 必 2.88 英語 必 2.82 英語 必 2.82 英語 必 2.82 |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公民與社會 必 1.85 |
| 資訊 必 2.85 資訊 必 2.95 資訊 必 2.88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 資訊 必 2.85 資訊 必 2.95 資訊 必 2.88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 資訊 必 2.85 資訊 必 2.95 資訊 必 2.88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 資訊 必 2.85 資訊 必 2.95 資訊 必 2.88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 資訊 必 2.85 資訊 必 2.95 資訊 必 2.88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 資訊 必 2.85 資訊 必 2.95 資訊 必 2.88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資訊 必 2.82 |
| 健康與護理 必 1.74 健康與護理 必 1.78 健康與護理 必 1.95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 健康與護理 必 1.74 健康與護理 必 1.78 健康與護理 必 1.95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 健康與護理 必 1.74 健康與護理 必 1.78 健康與護理 必 1.95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 健康與護理 必 1.74 健康與護理 必 1.78 健康與護理 必 1.95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 健康與護理 必 1.74 健康與護理 必 1.78 健康與護理 必 1.95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 健康與護理 必 1.74 健康與護理 必 1.78 健康與護理 必 1.95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健康與護理 必 1.80 |
|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8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0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4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8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0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4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8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0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4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8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0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4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8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0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4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8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80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4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資訊應用教育 必 1.92 |
| 行銷概論 必 2.91 行銷概論 必 2.82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5 行銷概論 必 2.85 | 行銷概論 必 2.91 行銷概論 必 2.82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5 行銷概論 必 2.85 | 行銷概論 必 2.91 行銷概論 必 2.82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5 行銷概論 必 2.85 | 行銷概論 必 2.91 行銷概論 必 2.82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5 行銷概論 必 2.85 | 行銷概論 必 2.91 行銷概論 必 2.82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5 行銷概論 必 2.85 | 行銷概論 必 2.91 行銷概論 必 2.82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8 行銷概論 必 2.85 行銷概論 必 2.85 |
| 數學實作 選 1.76 數學實作 選 2.61 數學實作 選 1.94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 數學實作 選 1.76 數學實作 選 2.61 數學實作 選 1.94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 數學實作 選 1.76 數學實作 選 2.61 數學實作 選 1.94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 數學實作 選 1.76 數學實作 選 2.61 數學實作 選 1.94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 數學實作 選 1.76 數學實作 選 2.61 數學實作 選 1.94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 數學實作 選 1.76 數學實作 選 2.61 數學實作 選 1.94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數學實作 選 1.80 |
|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1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4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1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4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1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4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1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4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1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4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1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1.94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英語文閱讀與寫作 選 2.80 |
|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88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88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88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88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88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88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影視數位影像設計 選 1.95 |
| 學業成績 81.4 | 學業成績 83.7 | 學業成績 85.7 | 學業成績 75.3 | 學業成績 62.9 | 學業成績 54.8 |
|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21 實得學分 18 |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21 實得學分 18 |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21 實得學分 18 |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21 實得學分 18 |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21 實得學分 18 |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21 實得學分 18 |
| 累計學分 32 累計學分 64 累計學分 94 累計學分 124 累計學分 145 累計學分 163 | 累計學分 32 累計學分 64 累計學分 94 累計學分 124 累計學分 145 累計學分 163 | 累計學分 32 累計學分 64 累計學分 94 累計學分 124 累計學分 145 累計學分 163 | 累計學分 32 累計學分 64 累計學分 94 累計學分 124 累計學分 145 累計學分 163 | 累計學分 32 累計學分 64 累計學分 94 累計學分 124 累計學分 145 累計學分 163 | 累計學分 32 累計學分 64 累計學分 94 累計學分 124 累計學分 145 累計學分 163 |
| 綜合評語 | 綜合評語 | 綜合評語 | 綜合評語 | 綜合評語 | 綜合評語 |
| 畢業成績 學業 77.80 實習 部定必修 93 部定及格 94 實習學分 40 專業學分 20 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畢業相抵未滿三大學 是 | 畢業成績 學業 77.80 實習 部定必修 93 部定及格 94 實習學分 40 專業學分 20 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畢業相抵未滿三大學 是 | 畢業成績 學業 77.80 實習 部定必修 93 部定及格 94 實習學分 40 專業學分 20 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畢業相抵未滿三大學 是 | 畢業成績 學業 77.80 實習 部定必修 93 部定及格 94 實習學分 40 專業學分 20 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畢業相抵未滿三大學 是 | 畢業成績 學業 77.80 實習 部定必修 93 部定及格 94 實習學分 40 專業學分 20 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畢業相抵未滿三大學 是 | 畢業成績 學業 77.80 實習 部定必修 93 部定及格 94 實習學分 40 專業學分 20 總學分 163 畢業規定總學分 畢業相抵未滿三大學 是 |

加蓋
學校章戳

列印日期:108.06.27

二、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標準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商管群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附錄二，第 29 頁）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依招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 商業與管理群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 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
|---|----------|
|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 | 15% |
|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 10% |
|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 | 5% |
| 備註： 1.具有多項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應擇一加分，並限定於報名時繳交，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跨類報名考生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不得跨類加分。需符合 (09)商業與管理群 中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且於報名時一同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3.技術士證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取得證書或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交。 4.已受本項加分之報名考生，其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仍可適用各特種身分之加分規定，於本招生原始總分享有加分。 5.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6.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相關職種對照表時，本會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其證照是否相關及其等級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為準。 | |

三、年資加分標準

| 年資 | 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
|--|----------|
| 未滿一年者 | 不予加分 |
|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 5% |
|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 6% |
|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 7% |
| 以此類推 | |
| 備註： 1.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加分最高限制。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 |

四、計分範例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一) 原始總分計算範例

◎統測成績 (A 類考生)

1. 林生持「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 * 3 * 0.6) + (85.00 * 2 * 0.4) = 608.00 \text{ 分}$$

2. 張生持非「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 * 2 * 0.6) + (85.00 * 2 * 0.4) = 428.00 \text{ 分}$$

3. 李生持統測成績為商管外語群 (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之跨類，其中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外語群英語類四科總分為 320.00 分，另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 * 3 * 0.6) + (85.00 * 2 * 0.4) = 608.00 \text{ 分}$$

4. 王生未報考統測(其統測倍數後成績以 100.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underline{100.00} * 0.6) + (85.00 * 2 * 0.4) = 128.00 \text{ 分}$$

5. 陳生未報考統測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其統測四科加權後成績以 100.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00 分計)，則其原始總分為：

$$(\underline{100.00} * 0.6) + (\underline{60.00} * 2 * 0.4) = \underline{108.00 \text{ 分}} \text{ (為本招生 A 類考生最低之原始總分)}$$

6. 吳生報考統測 (09) 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4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100.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400.00 * 3 * 0.6) + (100.00 * 2 * 0.4) = \underline{800.00 \text{ 分}} \text{ (為本招生 A 類考生最高之原始總分)}$$

◎學測成績 (B 類考生)

1. 洪生持學測成績報考，本校採計三科。(英文、數學及國文)。洪生的學測分數分別如下：英文 10 級分、數學 9 級分、國文 8 級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90 分。

學測分數加權計分： $(10 * 5 + 9 * 4 + 8 * 3) * 3 * 0.6 = 198 \text{ 分}$

在校學業平均加權計分： $90 * 2 * 0.4 = 72 \text{ 分}$

實得總分：學測分數加權計分 + 在校學業平均加權計分

洪生成績：198 分 + 72 分 = 270 分

2. 謝生持學測成績報考，未交在校學業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00 分計)，謝生的學測分數分別如下：英文 12 級分、數學 9 級分、國文 12 級分。

學測分數加權計分： $(12 * 5 + 9 * 4 + 12 * 3) * 3 * 0.6 = 237.60 \text{ 分}$

在校學業平均加權計分： $60 * 2 * 0.4 = 48 \text{ 分}$

實得總分：學測分數加權計分 + 在校學業平均加權計分

謝生成績：237.60 分 + 48 分 = 285.60 分

(二)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計算範例

林生持(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單，並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甲級專業技能證照，其原始總分為608.00分，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5\%} = 91.20 \text{ 分}$$

若林生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乙級專業技能證照，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0\%} = 60.80 \text{ 分}$$

若林生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5\%} = 30.40 \text{ 分}$$

(三) 年資加分計算範例

年資加分包含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兩種，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年資滿1年以上者始可加分，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其加分比例請參閱本簡章「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附錄三，第30頁）。

1. 以一般學歷報名者：

(1) 如林生為106年6月10日於高職畢業，年資計算至109年9月30日止，已滿3年，可獲得原始總分7%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608.00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7\%} = 42.56 \text{ 分}$$

(2) 如許生為105年6月10日於普通高中畢業，年資計算至109年9月30日止，已滿3年，可獲得原始總分7%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608.00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7\%} = 42.56 \text{ 分}$$

2.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其年資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

(1) 如范生以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報名，其取得證照之時間為103年4月10日，依規定須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108年4月10日起算，至109年9月30日年資已滿1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5%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608.00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5\%} = 30.40 \text{ 分}$$

(2) 如趙生以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之資格報名，其入學時間為103年9月1日並於106年4月10日辦理休學，依規須休學1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107年2月1日起算，至109年9月30日年資已滿2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6%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608.00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6\%} = 36.48 \text{ 分}$$

(四) 特種身分加分(原住民)計算範例

1. 如考生之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若其選擇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01)，可獲得加計原始總分10%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608.00分，則特種身分之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0\%} = 60.80 \text{ 分}$$

2. 如考生之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若其選擇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02)，可獲得加計原始總分35%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608.00分，則特種身分之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35\%} = 212.80 \text{ 分}$$

(五) **實得總分**計算範例

如邱生報考統測(09)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持有與(09)商業與管理群相關之乙級專業技能證照，高職畢業年資已滿 3 年，其特種身分為原住民生(01)，則其實得總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原始總分為： $(300.00*3*0.6) + (85.00*2*0.4) = 608.00$ 分
- 2.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乙級加分為： $608.00*10\% = 60.80$ 分
- 3.年資滿 3 年加分為： $608.00*7\% = 42.56$ 分
- 4.特種身分加分為： $608.00*10\% = 60.80$ 分

邱生實得總分為： $608.00 + 60.80 + 42.56 + 60.80 = \underline{772.16}$ 分

五、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 成績查詢

本會將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四) 10:00 起**開放網路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isce>)。

(二) 成績複查

- 1.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 2.**109 年 8 月 13 日(四) 10:00 至 16:00**，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3.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臺幣 50 元。
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第 33 頁)。
 - (2)招生網頁列印之成績通知單。
 - (3)回郵信封乙個(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新臺幣 43 元)。
- 4.本會將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一)**前答覆，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者，可於 **8 月 18 日(二) 14:00 至 20:00** 電洽本校進修部。查詢電話：(02) 2322-6236。
- 5.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 6.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結果異動者，考生不得異議。

陸、登記分發與報到

一、日期

- (一)本會將決議 A、B 類考生最低登記分發之分數及排名，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三)**寄發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及注意事項並於網路公告報到時間梯次表。
- (二)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六)**採 A、B 類考生分梯次方式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A 類考生報名 A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得就 A 類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排名依序分發，並不得要求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B 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分發，並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A、B 類考生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而無考生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以上為止。
B 類考生將先行進行登記分發作業，俟最低登記標準分發報到作業完後，如 B 類考生之名額錄取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考生招生名額。惟 A 類考生如有缺額不再辦理補登記分發。
- (三)持「特種身份」成績單參加原住民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之考生，統一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六)**進行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二、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校區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詳細地點與位置，本會將於 109 年 8 月 19 日 (三) 14:00 起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公告)。

三、登記作業

- (一) 本會按 A、B 類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分類別予以排序，並訂定 A、B 類考生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得參加本校之登記分發。
- (二)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正本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資格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章戳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表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登記作業)。
- (三) 考生到達現場登記分發地點時，依指定座位入座，由工作人員進行查驗相關證件，同時宣布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 (四) 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前往現場登記分發而遲到者，得至「遲到管制處」辦理補登記手續，若遲到考生多位時，本會將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當時正在現場登記分發該梯次之後，接受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
- (五) 考生逾時參加登記作業，將失去原有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與系別選擇，甚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分發作業

- (一) A、B 類考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可參加分發作業。本會依 A、B 類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依類別分梯次分發，如實得總分相同者，以同分參酌序比序(第 14、16 頁)，**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若實得總分及各項目分數皆相同時，則一併予以同一順位分發，如因此發生應分發系別餘額不足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二) 考生依實得總分高低順序至分發撕榜區，就想要就讀之系別撕下一張榜單，於榜單簽名即完成分發錄取。凡經分發撕榜簽名確認後，若考生認為該系別不符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分發以一次為限。現場分發作業全數完成後，已分發錄取報到考生因故放棄所產生之缺額，本會均不再受理補分發。已接受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三) 考生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四) 原住民特種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一般生之成績單(未享特種身分加分)，另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1. 以「一般生」分發：依一般生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辦理分發。
 2. 以「外加名額」分發：若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達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者，則依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依序分發。
 3. 特種生如已參加一般生分發並獲錄取則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之分發；如僅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錄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請考生慎重選擇。

五、報到作業

考生經分發後立即至分發系別櫃檯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手撕榜單（已簽名）」、「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領取錄取系別所發給之註冊通知單等資料，始完成報到手續。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當場辦理退件作業。

六、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得參加本校之登記分發，惟不表示考生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分發狀況而定，按梯次分發至各系額滿，即結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二) 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遺失或截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四）仍未收到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提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試務中心」於現場登記分發現場，自早上 08：30 起提供服務）。
- (三)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若發現所繳學歷（力）證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 若參加其他各類招生並已獲錄取者，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與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並不得要求退費，請審慎選擇。
- (五)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完成後，本會不再辦理補登記分發，考生應把握現場登記分發機會，依規定時間、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六) 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本簡章「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附件二，第 32 頁）。**並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考生為代理人，或在同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 (七) 現場登記分發當日，交通易壅塞，請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八)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三）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及注意事項」為準。
- (九) **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現場登記分發【109 年 8 月 22 日（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柒、錄取公告

109 學年度本校四技進修部各系錄取新生名單，將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三）在本校進修部招生網頁（<https://dce.ntub.edu.tw>）公告。

捌、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認為有不公平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項，於當場循試務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四，第 34 頁），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其他

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報名或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本會將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於相關電視臺及新聞媒體、網站公布，俟天然災害結束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且在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本校進修部招生網頁：<https://dce.ntub.edu.tw>。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首頁/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

三、有關考生入學後學分抵免規定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首頁/教務處/教務法規/考試暨成績/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四、大學加碩士只要念5年可獲得碩士學位：依本校訂定「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以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繼續就讀研究所，於大四可申請預研究生身份先行修讀研究所課程，考入本校碩士班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繳交學歷（力）文件提示參考

| 身份別 | 學歷（力）文件 | | 備註 |
|--|---------------------------|--|-------------------|
| 畢業（含已領取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 | 畢業證書影本 | | 必繳 |
| 未畢業（在學生擬應屆畢業，尚未拿到畢業證書） | 請於報名表上簽名處完成簽名 | | 必簽 |
| 同等學力 | 參酌下表 | | 必繳 |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報考四技進修部者 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 | | |
| 條款 | 本校報考資格適用條款 | 繳交文件項目 | 備註 |
|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A類（十五）1.（1） B類（八）1.（1） | ①歷年成績單 ②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①、②擇一／必繳 |
| 第2條第1項第2款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A類（十五）1.（2） B類（八）1.（2） | ①歷年成績單 ②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①、②擇一／必繳 |
| 第2條第1項第3款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A類（十五）1.（3） B類（八）1.（3） | ①歷年成績單 ②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①、②擇一／必繳 |
| 第2條第2項第1款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 A類（十五）2.（1） | ①歷年成績單 ②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①+②／必繳 |
| 第2條第2項第2款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 A類（十五）2.（2） | ①歷年成績單 ②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①+②／必繳 |
| 第2條第3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 A類（十五）3. | 參酌第2條第1項第1-3款及第2項1-2款 | |
| 第2條第4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 A類（十五）4. | ①修業證明書 ②結業證明書 | ①、②擇一／必繳 |
| 第2條第5項 | A類（十五）5. | ①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專業群科） 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③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滿1年以上 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未滿1年 | A類： ①、②、③擇一／必繳 |
| | B類（八）2. | | B類：④／必繳 |
| 第2條第6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A類（十五）6. | ①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以上 ②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專業群科） ③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普通科）未滿1年 | A類： ①、②擇一／必繳 |
| | B類（八）3. | | B類：③／必繳 |
| 第2條第7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類 | A類（十五）7. | ①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以上 ②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專業群科） ③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普通科）未滿1年 | A類： ①、②擇一／必繳 |
| | B類（八）4. | | B類：③／必繳 |

| | | | |
|--|-----------------|--|--|
| 第 2 條第 8 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A 類 (十五) 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學力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② 高職學力證明書 (專業群科) ③ 高中學力證明書 (普通科) 未滿 1 年 | A 類： ①、② 擇一 / 必繳 B 類： ③ / 必繳 |
| | B 類 (八) 5. | | |
| 第 2 條第 9 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 A 類 (十五) 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 ② 公務人員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及格證書 ③ 專技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 | A 類： ①、②、③ 擇一 / 必繳 |
| 第 2 條第 10 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 | A 類 (十五)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大陸高職肄業文憑 ② 大陸高中肄業文憑滿 1 年 ③ 大陸高中肄業文憑未滿 1 年 | A 類： ①、② 擇一 / 必繳 B 類： ③ / 必繳 |
| | B 類 (八) 6. | | |
| 第 2 條第 11 項第 1 款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 A 類 (十五) 1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② 相當於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A 類： ①、② 擇一 / 必繳 |
| 第 2 條第 11 項第 2 款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 A 類 (十五) 1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② 相當於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A 類： ①、② 擇一 / 必繳 |
| 第 2 條第 11 項第 3 款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 A 類 (十五) 1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甲級技術士證 ② 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A 類： ①、② 擇一 / 必繳 |
| 第 2 條第 12 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 A 類 (十五) 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40 學分以上證明 ② 滿 22 歲+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0 學分以上證明 ③ 滿 22 歲+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40 學分以上證明 ④ 滿 22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40 學分以上證明 ⑤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40 學分以上證明 | A 類： ①、②、③、④、⑤ 擇一 / 必繳 |
| 第 2 條第 13 項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 A 類 (十五) 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滿 18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150 學分以上證明 ② 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150 學分以上證明 | A 類： ①、② 擇一 / 必繳 |

附錄二 商管群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 考照單位 | 代碼 | 證照名稱 | 級別 | 考照單位 | 代碼 | 證照名稱(檢定職類代號) | 級別 |
|------|-----|---------------------------|----|-----------------|-----|-----------------|-----|
| 考試院 | A01 | 工業工程技師 | 甲 | 勞動部 | C01 | 圖文組版(09000) | 甲乙丙 |
| | A02 | 會計師 | 甲 | | C02 | 廣告設計(11300) | 乙丙 |
| | A03 | 不動產估價師 | 甲 | | C03 | 商業計算(11400) | 乙丙 |
| | A04 | 資訊技師 | 甲 | | C04 | 電腦軟體應用(11800) | 乙丙 |
| | A05 | 一般保險公證人 | 乙 | | C05 | 電腦軟體設計(11900) | 乙丙 |
| | A06 | 人身保險代理人 | 乙 | | C06 | 電腦硬體裝修(12000) | 乙丙 |
| | A07 | 人身保險經紀人 | 乙 | | C07 | 餐旅服務(13100) | 乙丙 |
| | A08 | 不動產經紀人 | 乙 | | C08 | 會計事務(14900) | 乙丙 |
| | A09 | 海事保險公證人 | 乙 | | C09 | 調酒(15000) | 丙 |
| | A10 | 財產保險代理人 | 乙 | | C10 | 網路架設(17200) | 乙丙 |
| | A11 | 財產保險經紀人 | 乙 | | C11 | 網頁設計(17300) | 乙丙 |
| | A12 | 記帳士 | 乙 | | C12 | 門市服務(18100) | 乙丙 |
| | A13 |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乙 | | C13 | 印前製程(19100) | 乙丙 |
| | A14 | 專責報關人員 | 乙 | | C14 | 就業服務(19500) | 乙 |
| | A15 | 外語領隊人員 | 乙 | | C15 | 國貿業務(20000) | 乙丙 |
| | A16 | 外語導遊人員 | 乙 | | C16 | 視覺傳達設計(20100) | 乙丙 |
| | A17 | 華語領隊人員 | 乙 | | C17 | 喪禮服務(20300) | 乙丙 |
| | A18 | 華語導遊人員 | 乙 | | C18 | 攝影(20400) | 丙 |
| 財政部 | B01 | 期貨商業務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 丙 | | C19 | 飲料調製(20600) | 乙丙 |
| | B02 | 證券商業務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 丙 | | C20 | 餐飲服務(21500) | 丙 |
| | | | | | C21 | 旅館客房服務(21600) | 丙 |
| | | | | | C22 | 職業安全管理(22000) | 甲 |
| | | | | | C23 | 職業衛生管理(22100) | 甲 |
| | | | | | C24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2200) | 乙 |
| 其他 | D01 | 會計專業認證 | 丙 | 發照單位：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 | D02 |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 乙 | 發照單位：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註：2014年勞委會改組升格成勞動部後，整併原勞委會中部辦公室(今技能檢定中心)、勞工教育學苑(今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而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附錄三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108年10月1日以後取得報名資格者填0) | | | | | |
|----------------------------------|------|-------------------|------|------|-----------------|
| 年資 | 加分比例 |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 年資 | 加分比例 |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
| 滿1年 | 加5% | 107.10.1~108.9.30 | 滿21年 | 加25% | 87.10.1~88.9.30 |
| 滿2年 | 加6% | 106.10.1~107.9.30 | 滿22年 | 加26% | 86.10.1~87.9.30 |
| 滿3年 | 加7% | 105.10.1~106.9.30 | 滿23年 | 加27% | 85.10.1~86.9.30 |
| 滿4年 | 加8% | 104.10.1~105.9.30 | 滿24年 | 加28% | 84.10.1~85.9.30 |
| 滿5年 | 加9% | 103.10.1~104.9.30 | 滿25年 | 加29% | 83.10.1~84.9.30 |
| 滿6年 | 加10% | 102.10.1~103.9.30 | 滿26年 | 加30% | 82.10.1~83.9.30 |
| 滿7年 | 加11% | 101.10.1~102.9.30 | 滿27年 | 加31% | 81.10.1~82.9.30 |
| 滿8年 | 加12% | 100.10.1~101.9.30 | 滿28年 | 加32% | 80.10.1~81.9.30 |
| 滿9年 | 加13% | 99.10.1~100.9.30 | 滿29年 | 加33% | 79.10.1~80.9.30 |
| 滿10年 | 加14% | 98.10.1~99.9.30 | 滿30年 | 加34% | 78.10.1~79.9.30 |
| 滿11年 | 加15% | 97.10.1~98.9.30 | 滿31年 | 加35% | 77.10.1~78.9.30 |
| 滿12年 | 加16% | 96.10.1~97.9.30 | 滿32年 | 加36% | 76.10.1~77.9.30 |
| 滿13年 | 加17% | 95.10.1~96.9.30 | 滿33年 | 加37% | 75.10.1~76.9.30 |
| 滿14年 | 加18% | 94.10.1~95.9.30 | 滿34年 | 加38% | 74.10.1~75.9.30 |
| 滿15年 | 加19% | 93.10.1~94.9.30 | 滿35年 | 加39% | 73.10.1~74.9.30 |
| 滿16年 | 加20% | 92.10.1~93.9.30 | 滿36年 | 加40% | 72.10.1~73.9.30 |
| 滿17年 | 加21% | 91.10.1~92.9.30 | 滿37年 | 加41% | 71.10.1~72.9.30 |
| 滿18年 | 加22% | 90.10.1~91.9.30 | 滿38年 | 加42% | 70.10.1~71.9.30 |
| 滿19年 | 加23% | 89.10.1~90.9.30 | 滿39年 | 加43% | 69.10.1~70.9.30 |
| 滿20年 | 加24% | 88.10.1~89.9.30 | 餘類推 | | |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考試，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系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109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收件編號：

茲委託（受委託人）

辦理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
現場登記分發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 | |
|-------------|--------------|
| 委託人（簽章）： | 受委託人（簽章）： |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日） | 電話：（日） |
| 電話：（夜） | 電話：（夜） |
| 行動電話： | 行動電話： |

※請攜帶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統測准考證號 | | | | | 報名證號 | | | |
| 學測准考證號 | | | | | 姓名 | | | |
| 複查項目 | 統測加權 後成績 | 學測加權 後成績 | 在校學業 平均加權 後成績 |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加分 | 年資加分 | 特種身分 加分 | 實得總分 |
| 複查選項 (請勾選)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 |

報名考生行動電話：_____ 報名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09年8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方式以現場辦理為限，凡非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2. 成績複查，一律填寫本申請表（正、副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用。
 3. 成績複查應於109年8月13日（四）10：00～16：00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費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5.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6.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結果異動者，考生不得異議。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統測准考證號 | | | | | 報名證號 | | | |
| 學測准考證號 | | | | | 姓名 | | | |
| 複查項目 | 統測加權 後成績 | 學測加權 後成績 | 在校學業 平均加權 後成績 |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加分 | 年資加分 | 特種身分 加分 | 實得總分 |
| 複查選項 (請勾選)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 |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序號：

| 考生申訴書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系別 | 報名證號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申訴事由：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 與考生關係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 |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 7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